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補充公告一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第五屆董事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達先生因於本公司之六年任期屆滿，將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擔任兩屆以上之董事會職務。由於王先生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金馬資產之書面通知，就提名陳銘燊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競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提呈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通過。

由於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與監事；(2)董事與監事退任及(3)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擔任兩屆以上之董事會職務。王啟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彼於本公司之六年任期屆滿後擔任兩屆董事會職務。因此，王啟達先生將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之相關法規、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規則，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之股東可提出臨時動議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10日向召集人遞交申請書。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馬資產**」)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金馬資產之書面通知，就提名陳銘燊先生(「**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競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提呈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通過。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銘燊先生，42歲。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於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陳先生現時為(i)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ii)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該等公司各自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各自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分別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之證券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彼委任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就其所提供服務獲得之建議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價、彼之職務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宜，而彼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與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王先生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膺選連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陳先生之相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通過。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新增決議案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與監事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